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CHILDREN'S HOSPITAL  
CAPITAL INSTITUTE OF PEDIATRICS

#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儿科专科医疗联合体章程

---



#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儿科专科医疗联合体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为核心单位的儿科专科医联体，包括但不限于朝阳区儿童医联体、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儿科医联体。

**第二条** 儿科专科医联体是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理顺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进市属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目的，由设有儿科的医疗机构自愿组成的医疗联合体。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第三条** 儿科专科医联体设立医联体管理委员会、医联体管委会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医联体办公室。

#### **第四条 医联体管理委员会的构成**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医联体的最高议事机构，主任委员由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疗主管院长和医务处处长担任，其他副主任由医联体成员单位的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委员由每个成员单位推荐 1-2 名，联系员若干。每届管委员成员任期 5 年。

#### **第五条 医联体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在北京市卫计委、北京市医管局的领导下，负责在区域卫生规划原则指导下，制定医联体发展规划；
- （二）制定、修订医联体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
- （三）制定医联体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议医联体年度工作报告；
- （五）制定医联体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
- （六）探讨医联体范围内的合作形式；
- （七）负责医联体重大事项的决策；
- （八）批准相关医院加入或退出医联体的申请。

#### **第六条 医联体管委会办公室的构成**

医联体管委会办公室是医联体的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务处。办公室主任 1 人，由管委会主

任委员任命，成员 3 人。

### **第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的职责

- （一）协调儿童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合作项目的开展；
- （二）组织和协调专科医联体内会诊、双向转诊等工作；
- （三）制定接诊合作医院疑难危重症患者的流程和考核标准；
- （四）加强对专科医联体合作医院相应的技术帮扶，包括安排专家定期出诊带教、接收人员进修等，提升合作医院相应专科的能力水平；
- （五）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会诊及双向转诊相关信息，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第八条** 成员单位医联体办公室

为了便于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主管职能处室主任、儿科主任和联络员组成的办公室，具体负责医联体内的各项工作落实。

### **第九条** 成员单位医联体办公室的职责

- （一）协调儿童医联体合作项目的开展；
- （二）组织和协调专科医联体内会诊、双向转诊等工作；
- （三）配合制定接诊合作医院疑难危重症患者的流程和考核标准；

（四）收集、整理、分析会诊及双向转诊相关信息，并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每年根据儿科专科医联体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管委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召集和主持。医联体成员单位委员应至少安排一人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会，如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均无法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 **第三章 儿科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儿科专科医联体核心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与成员单位建立业务指导和技术合作，开展学科业务咨询、技术扶持，实施重点学科及重点专科协作。

（二）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根据病人实际情况，接收疑难危急重症专科疾病患者转诊至甲方治疗。

（三）探索通过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

（四）医联体内管理、临床医师、护理骨干等进修免收进修费。

（五）开展研究合作指导，优先选择成员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 **第十二条** 儿科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核心单位业务指导、专家查房、出诊和会诊，按照专科医联体制定的诊疗规范协商病人的具体诊疗方案。

（二）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将因诊疗条件不足、诊断不明确或治疗效果不佳的疑难危急重症患儿转诊至核心医院进行诊疗。接诊核心医院病情确诊或平稳后的患儿，开展后续治疗及康复。

（三）按照功能定位安排医务人员骨干到核心单位进修学习。

（四）探索通过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参加线上培训、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

（五）参加核心单位的科研课题研究，完成相关科研任务。

（六）遵照北京市医管局相关文件要求，挂统一制样的“儿科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牌匾。

## 第四章 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第十三条** 承认本章程，能够履行成员单位的义务，以自愿的原则向管委会提出申请，按照北京市医管局《市属医院医疗合作项目管理辦法》的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流程，经北京市医管局和管委会同意后，签署《专科医联体合作协议书》，即可成为正式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有退出专科医联体的权利，需向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管委会讨论同意后，按照北京市医管局《市属医院医疗合作项目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如不能履行本章程及合作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不能严格执行管委会的决议，经核实并协商无效的，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劝退书面申请，经管委会讨论，取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可以劝退，并按照北京市医管局《市属医院医疗合作项目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管委会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儿科专科医联体核心单位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所有。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儿科医联体管委会

2018 年 5 月





